

证券代码：838826

证券简称：华茂林业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重庆华茂林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0年7月31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0年5月26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分行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邓元超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张藉匀、重庆天亿（涪陵）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被告一）

姓名或名称：重庆华茂林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郑文韩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被告二）

姓名或名称：郑文韩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8年2月23日，重庆华茂林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一”）和郑文韩（以下简称“被告二”）被告通过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与原告签订合同编号为500313600-0091-2018006的《中国建设银行小微企业快贷借款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一提供500,000.00元的借款额度，借款额度有效期间为2018年2月23日至2019年2月23日，贷款利率为固定年利率7.395%（即LPR利率加309.5基点，1基点=0.01%，精确至0.01基点）；同年11月29日，被告二再次通过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与原告签订合同编号为500313600-0091-2018007的《中国建设银行小微企业快贷借款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一提供300,000.00元的借款额度，借款额度有效期间为2018年11月29日至2019年11月29日，借款利率为年利率5.0025%（即LPR利率加70.25基点1基点=0.01%，精确至0.01基点）。前述两份借款合同均约定：借款应用于被告一的日常生产经营；在有效额度期间内，被告一对借款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发生的单笔借款被告一应至迟在额度有效期间届满日清偿借款；贷款按月结息，到期还本；贷款逾期的罚息利率为贷款利率上浮50%，复利按罚息利率计收；借款到期前，对未按时还清的利息按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和结息方式计收复利。因被告一违约原告为实现债权而实际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被告一承担，被告二作为共同借款人，与被告一负有相同的借款责任。

2018年2月23日和2018年11月29日，被告一分别支用了借款本金500,000.00元和300,000.00元，现两笔借款均已到期，但被告二却未按时足额归还借款本息，经原告多次催收仍未归还。被告认为，被告一和被告二不按时还款的行为已构成违约，遂于2020年5月26日向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案已于2020年8月25日开庭审理。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判令被告一和被告二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790,000.00元及截至2020年5月21日止的利息69,772.02元、复利4,857.61元，共计864,629.63元。支

付以借款本金 490,000.00 元为基数，从 2020 年 5 月 22 日起至借款本息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 11.0925%计算的利息及复利；支付以借款本金 300,000.00 元为基数，从 2020 年 5 月 22 日起至借款本息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 7.50375%计算的利息及复利。

2、由被告一和被告二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律师费 27,200.00 元及全部的诉讼费用。

（五）案件进展情况：

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司收到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作出的（2020）渝 0102 民初 2923 号《民事判决书》。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收到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在 2020 年 8 月 26 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重庆华茂林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郑文韩在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归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分行借款本金 790,000.00 元及截至 2020 年 5 月 21 日止的利息 83,591.44 元、复利 5,140.31 元；同时支付原告以借款本金 490,000.00 元为基数从 2020 年 5 月 22 日起至借款本息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 11.0925%计算的罚息、以未支付的利息为基数按从 2020 年 5 月 22 日起至借款本息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 11.0925%计算的复利；支付以借款本金 300,000.00 元为基数从 2020 年 5 月 22 日起至借款本息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 7.50375%计算的罚息、支付以未支付利息为基数从 2020 年 5 月 22 日起至借款本息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 7.50375%计算的复利；

（二）被告重庆华茂林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郑文韩在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支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分行律师代理费 8,160.00 元；

（三）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2448 元，减半收取 6224 元，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11224 元，

由被告重庆华茂林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郑文韩承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目前正在积极与银行协商妥善的解决办法，同时，公司正在积极采取措施催收相关款项，尽早偿还本案涉及款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预计对公司经营有一定的负面影响。公司正在努力催收应收账款筹集资金，并积极与银行协商妥善的解决方案。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预计对公司财务有一定负面影响，公司正在努力催收相关应收账款，并积极与银行协商妥善的解决方案。鉴于公司已在森林资源丰富的广西省成立全资子公司广西泓森林业有限公司，从事指接板、生物资颗粒燃料贸易活动，可以为公司提供一些资金支持；且公司今年下半年预计变现森林资源获得资金，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通过变卖其个人所有的福建森林资源的方式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因此，本次诉讼不会导致公司面临资金链断裂的风险。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渝 0102 民初 2923 号）

重庆华茂林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 日